

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原因及防治对策探析

◆于琳琳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 鹤壁 458030)

【摘要】在现代社会发展中,我国网络犯罪呈逐渐上升趋势,大学生因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起诉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这不仅会为自身就业和社会生活埋设隐患,还直接影响着现代高校教育管理效果。面对日益增长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各地高校要针对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实践案例开展法制教育活动,重点关注大学生日常行为意识,让他们正确了解“帮信罪”的犯罪条件和法律后果,最终在内心深处设下牢固防线。本文在了解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后,根据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原因进行分析,从深层次探讨其防治对策,以此提高高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水平。

【关键词】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就业指导;综合治理;道德课程

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革新发展中,我国的基础设施、金融管理、行业生产等活动越发依赖于信息网络平台,虽然其为各领域创新提供了较多机遇,但也产生了信息网络犯罪的社会问题,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由于大部分高校学生过度沉迷网络,自我辨识能力较弱,很容易受不法分子的影响,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所以,我国在提出“断卡”行动后,持续加大了司法打击力度,要求各部门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责任意识,全面压缩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生存空间,这样可以减少高校学生走上犯罪道路的可能性。根据实践调查研究显示,我国从2015年11月1日开始施行《刑法修正案(九)》后,大学生群体受信息网络犯罪的案件呈现逐年上升趋势,造成的严重后果无法想象。因此,本文主要研究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原因及防治对策。

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特征

(一)基本概念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是在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中首次提出的内容,是指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信传输等技术支持,或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主要特征

根据实践调查研究显示,因本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大都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润才提供帮助,因此,该罪整体呈现出以下特征:首先,犯罪主体以高校大学生为主。现如今,网络犯罪团伙将目标集中在安全意识较弱、法律意识淡薄的大学生群体,通常会在网络平台发布跑分、租赁银行卡、收购等业务信息,会利用高薪作为诱饵聘请他们参与销售活动,在

高校学生获取第一笔交易之后,很有可能会介绍其他同学或朋友赚取佣金。虽然学生可能会认识到这种行为的违法违规性,但从众心理和侥幸心理会让他们在获取高额利润后失去判断力,最终涉嫌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其次,犯罪技术手段呈现多样化。结合实践案例分析发现,这类犯罪活动可以选择通信传输、网络储存、服务器托管等多种技术方法,因此,需要处理的违法犯罪活动比较复杂,很多大学生都会参与其中。再次,犯罪手段具有连续性和隐秘性的特征。在信息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网络犯罪产业链的分工越发精细,导致参与网络犯罪的人数直线上升,犯罪行为不会受到时间和地点的限制。由于参与者之间大都是利用虚拟身份沟通交流,选用的犯罪手段比较隐蔽,所以实际侦破的难度较高。同时,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连续性,这是因为大部分犯罪者会因为证据不足受到轻微惩罚,在此之后会选择继续犯罪。最后,产生的间接损害较大。虽然帮助行为表面看起来危害不大,甚至可能对即将发生的犯罪行为一无所知,但在明知他人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依旧提供帮助,促进了犯罪行为的发生,那么这种行为就是网络犯罪的帮凶。

二、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原因分析

根据近年来我国各类刑事案件的调查统计结果来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在起诉人数排名中位列第三。由于大学生群体与社会接触较少,自身掌握的生活经验和判断能力不够,所以很容易被犯罪分子盯上,诱使他们参与违法违规活动。尤其是在每年大学秋季开学时,大一新生很容易成为犯罪分子欺骗的主要对象,比如说利用参加社团、老乡帮忙等方式,让大学生参与到整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流程中。因为学生刚从高中毕业,其法律意识并不强,没有

正确理解犯罪行为的基本性质,很容易陷入犯罪分子的陷阱中。2019年10月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发布了《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随后又发布了《典型案例》,明确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适用条件和判罚标准,自此之后,这类罪名的案件数量开始持续上升。从目前刑事案件和法律规定可知,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大学生作为社会发展的基础力量,在互联网技术水平逐步提升中,承担着技术研究创新的重要职责,部分犯罪分子需要借助大学生掌握的知识技能处理犯罪活动。从行为性质角度来看,只有具备犯罪意图的帮助行为,才符合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素。但实际上,大学生提供的帮助行为存在较大争议,导致他们很难判断参与的活动是否有罪,这就导致他们无犯罪动机而承担犯罪责任。

其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边界设定并不明确,导致理论分析和实践应用都存在模糊性。大学生作为网络平台最为活跃的群体之一,在参与犯罪活动时,对自身意识行为的后果认知不足,导致不具备丰富社会经验的大学生容易步入犯罪实施者的陷阱。从学理角度来看,实施行为和帮助行为只有属于共同的犯意、侵犯了共同法益才能定罪,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边界过于模糊,实际罪名的适用范围被扩大。

最后,虽然高校针对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制定了思想素质教育体系和法律法规教育课程,大部分课程没有配备专业的法律师资队伍,很难向学生呈现实践应用性的法律知识。由于大学生正处于青春期,对社会和世界的认识充满了好奇心和探索欲,自我防范意识不强。从实践调查结果来看,大学生利用高科技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概率不高,涉案大学生事先存在故意触犯法律法规的情况较少,一部分都是因为自我意识过低或贪图小利才参与犯罪活动。因此,学校和专业教师作为素质教育和法律教育的参与主体,要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会或高校组织的实践教育活动,只有这样才能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和真实案例,为课堂教育改革提供有效的依据。

三、基于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有效防治对策

(一)在日常教育中重视思想教育

大学生作为社会发展的基础力量,在掌握丰富理论知识的同时,拥有较强的学习创造能力,会积极参与多样化的实践活动,但因为部分学生心智发展并不成熟,自我辨别能力有待提升,人生价值观念并不完善,所以很容易受到错误思想的引导。同时,网络环境具有隐蔽性和虚拟性的特征,各种各样的信息资源在网络平台上传递,如果大学生不具备

自我约束和规范意识,没有准确判断网络违规信息的能力,那么很容易参与违法犯罪行为。为了避免学生参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高校要基于正确的价值观念开展思想教育活动,将相关理论知识融入实践课程中,利用榜样教育和警示案例改变学生的思维意识,使他们将正确的价值观念融入日常的生活和学习中,坚决抵制通过转发信息、售卖银行卡等方式创造财富的行为。

(二)在就业环节中加强就业创业指导

在现代社会发展中,为了充分发挥大学生群体的基础力量,解决毕业生就业、创业难的困境,高校要针对大学生的兼职、就业、创业提供专业指导,有关部门要加大招聘平台的监督力度,避免学生受到违规违法信息的影响。大学生兼职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实习是学生踏入社会和适应社会的首要任务,学生在高校的引导下与社会环境产生紧密联系。部分学生为了证明自己的能力会摆脱学校的管理,这样很容易被犯罪分子钻漏洞,导致学生在招聘期间参与犯罪活动,比如说受人利用设立创业公司,为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的,因此,高校各学科教师要组织开展具有针对性和时代性的就业创业指导教学活动。通过在就业创业指导中加强法律法规的教育学习,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参与实践训练,使大学生能够正确认识风险责任分配、劳动关系界定等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风险辨别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以此避免学生在就业兼职期间陷入犯罪分子设立的陷阱中。与此同时,高校还要针对大学生兼职就业等情况设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及时记录各专业学生离校实习情况,定期与他们沟通交流,在学生遇到困难时提供有效帮助。这样不仅能尽快发现学生就业创业期间存在的违法违规现象,还可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情况。除此之外,有关行政部门要实时监督招聘信息平台,加大线上线下招聘平台的审核管理力度,建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信用体系,全面完善大学生就业创业市场环境。一旦招聘平台因为监督管理工作出现失误,导致非法企业通过投放信息引诱大学生犯罪,就需要按照法律规定处罚招聘平台,并将相关企业和负责人记录到不良信用名单中。

(三)在司法处理中加强综合治理

司法机关要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度,与当地高校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组织开展多样化的法制教育活动,确保他们可以正确看待生活中的复杂信息,避免因自负心理和薄弱的法律意识触犯法律条例。比如,在大学生兼职就业创业期间,司法机关可以针对学生的日常行为提出警示,运用司法实践案例,帮助他们识别、规避工作期间面临的安全风险,逐渐养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工作态度,真正实现合法规范就业、创业。需要注意的是,在政策宣



传时既要利用“从宽”处理的犯罪案例,充分展现法律法规的警示教育功能;又要利用从严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震慑规范大学生的网络犯罪行为,确保他们可以对这类犯罪产生敬畏意识,将投机取巧的犯罪动机扼杀在萌芽之中。在办理案件时要针对不同情况适当处理。比如,如果大学生已经明确认识到这类犯罪行为的危害,且主观恶性不强,那么可以考虑到他们今后的学习和就业,着重发挥司法教育的作用,或适当选用比较缓和的刑罚从宽处理。如果大学生明知犯罪行为依旧积极参与,甚至成为犯罪团队的发起人,抑或是学生多次参加屡教不改,那么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从严处理,充分展现法律条例的惩处和震慑作用。

(四)在高校教育管理中组建专业的法律教育团队

现如今,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犯罪活动呈现出专业链条化趋势,可以运用的网络犯罪技术手段越来越多,有关部门在严厉打击网络犯罪时存在滞后性问题。因此,要优先组建一支精通信息网络、网络技术、侦察手段的专业团队,鼓励支持他们积极参与学习现代侦查技术,配备精良的技术装备,注重向高校学生群体传授正确的法律知识,并通过分析典型案例,了解我国《刑法》和司法解释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规定,明确哪些行为可能涉嫌犯罪,要求学生在遇到相关兼职信息和招聘信息时,及时求助教师或有关部门,避免受到不良信息的欺骗。与此同时,要加大网络平台的监督管理力度,始终履行平台管理的基本职责和防范义务,整合利用防火墙、国家反诈中心等先进技术手段,屏蔽涉嫌诈骗的招聘信息,制定更加完善的网络监督机制,积极营造和谐的互联网信息环境。这样不仅能为大学生的学习成长创造有利的条件,还可以充分发挥专业网侦团队的防范作用,鼓励支持更多人展现自身的社会舆论监督功能,严厉打击互联网行业的违法违规信息行为,持续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从源头上降低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概率。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为了降低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概率,高职院校和有关部门要向大学生输入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念,培养他们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意识,避免因小恩小惠的诱惑成为实施犯罪的工具。同时,要建立完善的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体系,与司法机关、行政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高校内部开展兼职就业创业教育指导活动,有效预防大学生产生错误的思想观念,使他们成为高素质的人才。

参考文献:

- [1]王敬.大学生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防治对策[J].法制博览,2021(17):166-167.
- [2]胡伯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探析[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1(14):54-56.
- [3]谢栋,陈月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定性争议[N].人民法院报,2021-10-21(006).
- [4]张德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第三款规定性质的证成及其适用——以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例[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2,38(04):68-76.
- [5]林晓萌.从规范扩张到实践跟进: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司法运行样态分析——基于169份生效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21(06):87-93.
- [6]毛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明知认定困境及反思[J].证据科学,2022,30(06):730-742.
- [7]王凤.正犯视角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法律适用研究[J].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02):13-18.
- [8]王葛青,叶显含.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教义学限缩[J].汉江师范学院学报,2021,41(04):67-74.

作者简介:

于琳琳(1990—),女,汉族,河南安阳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法学教育、思政教育及教育管理。